

海南省财政厅

琼财防函〔2019〕91号

海南省财政厅 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同意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函

万宁市人民检察院:

你部门《关于报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函》收悉。根据《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综〔2016〕1009号）和《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综〔2017〕1611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部门编制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在执行《目录》时，应把握以下几点要求：

（一）根据《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财综〔2017〕2222号）等相关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推进本部门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本部门行政机关履职需要、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且已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凡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的，应当逐步将财政拨款改为政府购买服务。

(二)《目录》规定了可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范围，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尽可能逐步实施购买服务。同时，要避免出现一方面行政机关花钱购买服务，另一方面行政机关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不得将应由行政机关直接承担的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交由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

(三)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不得将已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没有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二、对未纳入《目录》但又确需购买的服务事项，应当报经省财政厅和省委编办审核同意后调整实施，同时应及时调整修订《目录》。

三、请你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将《目录》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分发各部门）



2020年3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